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监事会于2022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建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监事黄小军、金若愚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在认真审阅之后认为：

1、《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结合，

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 审议《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监事黄小军、金若愚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管理方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4日